

## 資訊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，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六條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分組之分組召集人擔任，此外，遴選至少一位校外業界專業人士、一位校外知名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及二位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、導師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協調、學生成績評估、校內各學程學生之審查等有關事項。本會必要時，並協助系主任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事宜。
- 六、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經決議後委任本系之教職員工執行事務性專案工作。受委託執行人得列席本會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